

第一章

WTO 的渊源及现状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起源与基本职能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起源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英文缩写 WTO）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英文缩写 GATT）于 1986 年启动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晶，自其成立之日，取代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为全球最大的多边贸易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现有 144 个成员国，被称为经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形成当今世界的三大经济组织。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宗旨与基本职能

世界贸易组织承接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精神，按关税与

贸易总协定前言的阐述，其目标是：“缔约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他们的贸易与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该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以这段文字为基础，参考其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文件，可以概括出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宗旨：第一，促进经济和贸易发展，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障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增长；第二，根据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合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第三，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大幅度地削减和取消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并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从组织特征来看，世界贸易组织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通过规定各成员国应该承担的主要义务，规范各成员国内贸易立法与规章的制定与实施，并向各成员国提供一个进行辩论、谈判和裁决的场所，来发展世界范围内的国际经贸关系。

世界贸易组织所具有的基本职能可以归纳为：第一，管理并执行构成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协定及简单多边贸易协定；第二，作为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并为成员国提供有关的背景资料；第三，通过争端解决机制来协调解决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争端；第四，监督并审议各成员国的贸易政策；第五，与其他参与全球经济决策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共同维持公正平等的国际贸易秩序。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其特征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临时性组织，其目的在于尽快实现贸易自由化，以克服自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抬头的贸易保护主义。23 个创始成员国于 1946 年开始关税谈判，即所谓的第一回合的贸易谈判，并于 1947 年在日内瓦签署了关于减让关税的一般协定，这次谈判的成果是达

成 45 000 项关税减让，其影响涉及世界贸易总额的 1/5，各方同意将这些减让纳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所规定的贸易规则的保护，即构成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没有获得各国国内立法程序的认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就成为各个缔约方在贸易政策方面确定某些共同遵循的准则，但是始终只具有临时性的特征，直至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四、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八个回合谈判

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立以来，国际贸易自由化的进展都是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取得的，这些多边贸易谈判称为“贸易回合”，都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持下进行的。

这种贸易回合共进行了 8 次。纵观这些贸易谈判，前 5 个回合主要集中在当时制约国际贸易自由发展的关税问题上，致力于关税的减让；20 世纪 60 年代的肯尼迪回合，在继续约束关税的同时，开始关注倾销问题，第一次讨论了反倾销措施，并产生了一项有关反倾销协议；70 年代的东京回合对拓展和改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作出了全面的努力，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了关税，同时又是改革贸易体制的首次尝试，就非关税壁垒达成了一系列协议；80 年代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旷日持久，从 1986 年到 1994 年，持续了 8 年，在规范国际经贸关系领域贸易组织的同时，把谈判的领域扩大到了服务贸易领域，形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英文缩写 GATS）的总体框架。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所采取的贸易回合方式在协调成员国经贸关系方面具有非常突出的优点：第一，每一个贸易回合都允许谈判参加方就广泛的问题进行多边磋商，寻求并争取各自的利益；第二，采取一揽子的谈判方式，这种方式为最终达成各方都能够接受的方案提供了较大的空间，可以考虑各个成员国国内的因素，兼顾政治

与经济利益，使减让比较容易达成；第三，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弱小的参加方，在谈判中拥有更多的机会对多边贸易体制施加影响，而这种影响是在与较为强劲的谈判对手的双边谈判中难以获得的；第四，比较容易就政治敏感的领域进行全面的改革，如在乌拉圭回合中达成的农业协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创新

世界贸易组织替代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组织特征、运行机制和规则等许多方面进行了创新。

一、组织创新

作为全球最大的多边贸易机构，世界贸易组织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延续。世界贸易组织在许多方面发展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体系框架，但这并不是简单的延续，而是取代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二者有很大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下面五个方面：

第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一套规则、一个多边协定，没有组织基础，只有一个规模不大的附属秘书处；世界贸易组织则是一个具有自己的秘书处的常设性机构。换言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规则没有组织依托，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具有组织依托。

第二，各国政府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下作出的承诺被看作是永久性的，但是其适用的基础仍然只具有临时的性质；而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却是完整的，具有永久的性质。

第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规则仅适用于货物贸易，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涵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

第四，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一个多边体制，但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出现了许多只适用于部分成员的“简单多边协议”，使之成为一种具有自愿选择性的体制，而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与协议几乎都是多边的，对所有成员都具有约束性。

第五，在解决贸易争端方面，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相比，世界贸易组织具有速度快、不易受干扰的特征，在执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时也更有保障。

第六，1947 年签订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延续到了 1995 年年底，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成员提供了过渡到世界贸易组织的时间，并且为相关的活动提供了一个转换时期；同时通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94”继续存在，为货物贸易提供了规则，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各个成员代表组成的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它可以就任何多边贸易协议的任何问题作出决议。设总理事会和秘书处，负责世界贸易组织的日常工作。

总理事会将职权分授三个主要机构，即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总理事会在代行部长会议处理世界贸易组织的日常工作时，同时还要从事两项特殊的工作，一是争端解决工作，一是贸易政策评审工作，并相应地建立了有关机构，具体实施这两项职能。与总理事会并列的还有：贸易与发展委员会，专门负责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务；收支平衡委员会，专门负责成员为解决国际收支平衡问题而对贸易采取限制性措施时，协调该成员与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预算、财务和行政管理委员会，负责世界贸易组织自身的财政与预算方面的事务。对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四个简单多边协议，都成立了各自的管理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设在日内瓦，秘书处由总干事牵头开展工

作。秘书处的主要职责包括就谈判和协议的执行向世界贸易组织各代表机构提供服务；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其工作的各种专家还提供贸易形势和贸易政策的分析，解释其规则并协助解决争端；组织新成员的加入谈判，并向有关政府提供关于加入事宜的咨询。

二、机制创新

世界贸易组织在运行机制上的创新突出地表现在争端解决方面。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运行的 40 多年中，所发动的每一轮贸易回合谈判都是为了遏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趋势，在这种大环境下，贸易争端成为国际贸易事务中的家常便饭，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秩序的规范者，在解决贸易争端方面显得力不从心。在向世界贸易组织的过渡中，着重对争端解决机制进行了调整。

根据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文件《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谅解》：“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对于保证多边贸易体制的可预见性和安全性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素。”各个成员国都承诺在发现有违反贸易规则的行为时，不会采取单方面的行动予以报复，而是通过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寻求帮助，并保证遵守由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按照这一文件，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了快速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

争端解决机制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独立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机制要求争端双方进行协商，协商没有结果，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争端提交总干事，总干事依据其职权进行斡旋、调解和调停。第二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没有效果的前提下，争端的申诉方可以要求争端解决机构成立专家小组审查争端案件。《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谅解》为专家小组提供了规范的工作程序与范围，使专家小组有权就争端所涉及的协议，审查申诉申请并作出判断，以

中期报告和终期报告的方式向争端解决机构提出建议或裁决，以及双方的上诉机会。在争端解决的整个过程中，每道环节都规定了时间期限，在既定的期限内，该环节的工作必须完成。这种方式既体现出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自动特征，又大大提高了争端解决的工作效率。

三、规则创新

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规则所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投资等领域；在货物贸易领域中，涉及市场准入、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进口许可、原产地规则等有关国际贸易的专门问题以及农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纺织品等专业领域的问题。规则创新主要表现在农业协议与服务贸易总协定上。

农产品贸易历来是成员国争论的焦点，然而，在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中，各个成员国却达成了对农产品贸易问题的一种共识，形成了《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它是关于国际农产品贸易的纪律和规则，或者说是有关农产品贸易问题的改革方案，其目的是要求各个成员国建立“公平、公正、以市场为导向的农产品贸易体制”。

从规则创新的角度来看，《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改变了成员国对农产品贸易问题的基本看法。第一，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前，农业问题或农产品贸易问题是作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一个特殊例外加以考虑的，但是，在乌拉圭回合中不再作为一种特例，过去所有的推迟考虑和特别豁免都从贸易规则中剔除了。第二，各个成员国的国内政策成为国际贸易规则规范的对象，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承诺必须列入各个成员国承诺的一览表中，尤其是有关边境措施的承诺必须列入。

农业协议主要涉及四个领域的改革，即市场准入、出口补贴、

国内支持与动植物卫生检疫，其执行期间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发达国家的承诺应该在 6 年内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承诺应该在 10 年内实现。由于农产品贸易问题的政治敏感性，为了有助于成员国接受农业协议，专门制定了一项“和平条款”，以保障所谓的“绿箱政策”即那些不会对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贸易产生扭曲作用的国内政策免受约束，并从具有保护性特征的反倾销税中免除所谓的“蓝箱政策”即对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贸易具有最小扭曲作用的国内政策免受约束，但是成员国要保证这些政策对国内农业的支持不会超过 1992 年的水平。

服务贸易总协定为规范各个成员国之间的服务贸易提供了整体框架，其中涉及会计服务，本书将设专章进行讨论。

第三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一、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我国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成员国之一，因复杂的历史原因，我国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之间的关系中断了 40 多年。1986 年，我国正式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提出恢复缔约国地位的申请，并出席了乌拉圭回合部长级会议，成为该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全面参加方。但是，直至 1994 年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正式启动，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我国长达 8 年的“复关”谈判没有取得结果，其间一波三折。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启动，我国的“复关”谈判转变为“人世”谈判，直至 1999 年末，在经过了长达 13 年的谈判之后，我国与美国就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达成了双边协议，克服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

组织的最大障碍，之后与其他成员国的谈判进展较为顺利，2001年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从我国与一些谈判方达成的协议内容来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开放的领域主要包括：削减关税、农产品市场、限制对美出口、零售市场、会计、律师、医师等专业服务市场、音响产品市场、汽车业、电信业、银行业和证券业。

二、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新发展

20 世纪的最后 30 年可以说是国际贸易发生重要转折的时期，国际服务贸易的出口增长速度超过了国际贸易的出口增长速度，也超过了国际货物贸易的出口增长速度，年均增长超过了 10 个百分点。有人预计，如果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到 2030 年，服务贸易就会与货物贸易持平，甚至有可能超过货物贸易的比重，成为国际贸易的主要对象。与这种发展趋势相适应的是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形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框架，对国际服务贸易的规范已经提到了国际经贸规则的议事日程上来。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后的 6 年中间，世界贸易组织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谈判取得了重要的进展，直接表现为 1997 年三项协议的达成，即《基础电信协议》、《信息技术协议》和《金融服务贸易协议》，对服务贸易的三个重要领域作出了规范。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千年谈判”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执行期间从 1995 年延续到 2000 年，按照各个成员国的约定，在世纪之交的 2000 年将要发动新一轮谈判，一方面检查乌拉圭回合谈判内容的执行情况，另一方面，还要对一

些悬而未决的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这包括制定较为清晰的、各方都能够接受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对农业协议中的有关问题进一步磋商。

世界贸易组织新一轮贸易谈判的准备工作于 1999 年底在美国西部城市西雅图启动，首先召开了部长会议，讨论新一轮贸易谈判的议题，为新一轮谈判制定基调。由于成员国之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谈判议题上存在着严重的分歧，同时，发达国家之间也对谈判议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结果不欢而散。各方约定在 2000 年年初继续就新一轮贸易谈判的议题进行磋商。

发展中国家要求新一轮的贸易谈判应该首先对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希望发达国家履行承诺，而不是着重就新的内容进行磋商。发达国家希望扩大贸易谈判的新内容，扩大在它们具有优势的一些新领域的规则，向前发展。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定包含了 29 个独立的法律文件，25 个部长宣言、决议和谅解等文件，全面地规定了各个成员国应该承担的义务与遵守的承诺。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体现在各个有关协定或协议等文件中，可以概括如下：

一、市场准入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对国际贸易活动进行规范的基本指导思想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自由竞争为基本原则。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世界贸易组织始终倡导自由贸易，这一点集中体现在关税减让原则与一

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上。

关税减让原则，或称贸易壁垒递减原则，是指各缔约国之间，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通过谈判降低进口关税的总体水平，承诺约束关税税率水平。已经约束的关税税率在 3 年内不得提升，3 年后要提升，需同当初进行对等减让的国家进行协商，获得对方的认可，并要以其他产品的相应减让来补偿提升关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数量限制构成了国际贸易的障碍，限制了外国产品的竞争，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的提出主要是针对进口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等手段的。作为一般原则，也有例外，如对幼稚工业的必要保护、出于国际收支平衡方面的目的，可以实施数量限制，但是，在实施中要求对各成员国同等对待，不能歧视。

二、非歧视贸易原则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核心条款规定，在各成员之间及在进口货物和国产货物之间不得采取任何歧视性的措施。这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石，也是其获得长期成功的关键所在。世界贸易组织承袭了这一原则，它表现在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方面的内容上。

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条款规定，一成员向另一成员的产品所提供的待遇不能低于它向来自任何其他国家的的产品所提供的待遇，即一个缔约国给予另一个缔约国的贸易优惠和特权必须自动给予所有缔约国，任何一方都不得给予另一方特别的贸易优惠或加以歧视。所谓“无条件”是指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以避免因附加条件而使最惠国待遇失去意义。这一条款保障所有成员一律平等，并享受任何旨在减少贸易壁垒的措施所能够带来的利益。

国民待遇要求货物一旦进入一国市场就必须得到与境内生产的

同类货物同样的待遇。这些待遇包括对进口品和国产品在征收国内税和在有关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所适用的法令法规方面的一视同仁，以避免进口国利用国内税收和相应的销售制度来抵消关税减让的效果。

除了在货物贸易方面要实施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之外，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服务贸易总协定中，也体现了这样的要求。但是，服务贸易总协定允许一些特别列举的最惠国待遇义务的豁免，还规定只有成员明确提出国民待遇适用于某种特定的服务活动，才成为该国的一种义务。这就意味着，国民待遇主要是成员之间谈判的结果。

三、关税保护原则

这一原则即以关税为惟一的保护手段。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允许对国内工业进行保护，但是，只允许采用关税手段，不允许采用非关税手段进行保护。由于关税手段对国内保护的程​​度易于衡量，容易对各个成员国的保护水平进行横向比较，因而便于开展贸易减让的谈判，降低贸易壁垒，符合贸易自由化的趋势要求。

四、互惠原则或对等原则

互惠与对等原则强调任何贸易减让都要求给予互惠互利。对发达国家来说，是总体减让对等，不是在每一项产品的贸易中对等，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互惠。

五、公平贸易原则或公平竞争原则

为了使贸易能够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允许各个成员国采取必

要的措施来抵消倾销行为和出口补贴对本国所造成的损害。公平贸易原则主要在反倾销和反出口补贴协议中体现出来。倾销与补贴都是不公平贸易的表现，是协议规则所不允许的。如果一国出口产品价格低于国内价格甚至低于生产成本价格，就构成倾销，进口国可以征收反倾销税来抵御倾销所造成的危害；如果一国对其出口产品进行收入支持，就构成出口补贴，进口国可以征收反补贴税来抵消所造成的损害。

公平贸易原则与非歧视贸易原则一样，都旨在保护公平的贸易环境。从只允许采取关税以及在特定情况下以其他形式进行保护这一点可以看出，世界贸易组织是一套保护公平、公开、公正竞争的规则体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规则为各成员国政府对倾销与补贴这两种不公平竞争的措施征收补偿性或惩罚性关税提供了依据。

六、贸易政策透明度原则

贸易政策透明度是指国家制定的有关贸易政策与法规都应当提前统一公布，使缔约国有时间来熟悉，然后再予以实施。但是，这一原则并不要求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众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营或私营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这一原则在世界贸易组织启动后，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适用于服务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领域。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一般例外与特殊保障条款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一般例外

一国可以为了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德等原因，禁止火药、武器、毒品、淫秽出版物等的进口。这种一般例外包括健康与福利例外和国家安全例外两种形式。

1. 健康与福利例外。有关条款列举了 10 种情况，一国可以采取与总协定其他部分所载明的义务相背离的或不符的措施。但是，这类措施不应该在国家之间以不合理的歧视方式实施，不应该对国际贸易造成变相的限制。

2. 国家安全例外。一国为了国家安全而采取的可能与总协定条款不符的措施，只要这些措施是保护国家安全利益所必需的，就可以得到总协定的允许。

二、特殊例外

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其他条款中，还对一些特殊情况进行了界定，允许成员国在这些情况下援引这些条款，采取不同于总协定基本原则的措施。这些特殊情况，既有按照特殊状态也有按照对象来界定的，包括：

1. 国际收支平衡例外。即当一国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时，可以对进口实施限制。这个例外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较为宽容，允许发展中国家保持足够的外汇储备以满足发展的需要和维持其金融地

位。但是，援引国际收支平衡理由，对进口实行限制必须经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组的定期检查，当国际收支得到改善后，即取消对进口的限制。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组在审查一国的国际收支情况时，要听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意见，参考其对该国国际收支状况的权威性报告。

2. 幼稚工业例外。为了建立一个新的工业，或为了保护刚刚建立或尚不具备国际竞争能力的工业，可以实行进口限制。但是对于幼稚工业，并没有作出明确的定义，而是采取申请、由缔约国审议批准的程序予以确认。对被确认的幼稚工业可以采取提高关税、实行许可证、临时征收附加税等办法进行保护。一般说来，幼稚工业要根据具体行业的实际情况而定，不能笼统地把整个工业都叫做幼稚工业。

3. 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例外。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成员之间相互给予的贸易优惠可以不必同时给予非成员国。如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内就是按照这一原则相互给予优惠的。

4.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允许发展中国家的关税制定有更大的弹性，发展中国家不必对发达国家给予对等的贸易减让，允许发展中国家在一定限度内进行出口补贴，允许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进行关税减让而不必同时对发达国家进行同等的减让，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普遍优惠制待遇。这些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是对上述互惠原则或对等原则的一种偏离，但是，这种偏离体现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经济实力方面的差异，以及在国际贸易中所处的地位不同。

三、特殊保障条款及其援引条件

保障措施协议重申了保障措施不得以歧视性的方式加以实施，并禁止适用逃避多边控制的“灰色区间控制”，如自愿出口限制协

议等。然而，作为一种对非歧视性原则的偏离，协议允许在特殊情况下，以某种歧视性方式分配配额，即在国内工业出现严重损害的情况下，对某种产品的进口进行“配额调整”。同时，对这种做法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包括进口数量正在大幅度增加、该行业出现严重的开工不足、失业、利润大幅度下降或出现亏损等。

除了上述条款之外，世界贸易组织在实施其基本原则时，也有一些特殊例外，如最惠国待遇条款要保证发展中国家及其他经济力量薄弱的国家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谈判时都能够自由地享受到最优惠的贸易条件。

第六节 国际贸易的新趋势

服务贸易的发展是半个世纪以来国际贸易最显著的发展趋势之一，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步伐，跨国提供服务产品是继货物贸易之后国际分工、各国经济相互渗透的一种主要经贸现象。服务贸易发展的历史背景与主要原因是：

1. 服务业的发展是服务贸易发展的国内基础。战后，发达国家的经济逐渐开始向服务经济转化，所谓的服务经济，是指一个国家的生产从以农产品和工业产品的生产为主转向以服务产品的生产为主的经济模式。随着生产社会化的深入，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对服务的需要迅速增长，推动了服务业的发展。在一些发达国家中，服务业在 GDP 中的比重已经接近甚至超过了制造业，经济服务化现象越来越明显。服务产品提供能力的过剩是发展国际服务贸易的直接原因，经济服务化是服务贸易发展的国内基础。

2. 世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以及由此引起的各国经济结构的差异性，是服务贸易发展的国际基础。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第一、二、三产业上发展水平不同，形成国际交换

的新空间，初级产品与加工产品的交换是传统意义上国际分工的表现，初级产品和加工产品与服务产品的交换是国际分工的新趋势。

3. 信息技术是带动服务贸易的关键性因素。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引起了一些行业，如通信、交通、金融、保险等行业的飞跃，由此又改变了生产消费过程和生活消费过程的活动方式和管理模式。信息技术扩大了服务贸易的范围，原本具有区域性的服务产品，现在可以通过信息技术向世界任何一个角落传递。

4. 跨国公司是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载体。随着跨国公司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张，就像伸展的四肢需要神经系统支持一样，跨国公司的业务扩张到什么地方，它所需要的服务就延伸到什么地方。

5. 与跨国公司扩张同步进行的是经济全球化与一体化的趋势，生产要素的流动、开发与利用越来越具有世界性的特点，竞争的需要也拉动了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

此外，主观的因素也是服务贸易迅猛发展的重要原因。发达国家通过技术进步、服务贸易占领世界经济潮头的战略，通过服务贸易弥补货物贸易的逆差，调整国际贸易收支平衡的企图，对国际服务贸易体制的建立和服务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服务贸易总协定是由三个部分组成的：一是协定条款本身，包括一些问题或部门的具体规则附件；二是各个成员国作出的市场准入承诺单和最惠国待遇的例外清单；三是有关今后工作计划的部长会议决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对服务贸易的定义、规范的范围、应遵循的相关原则、专业部门的安排以及今后的计划作出了规定。

一、服务贸易的四种方式

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有关条款作出的概括性描述，可以得出：